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verse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關連交易
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於2025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蜜萊塢(由本公司透過若干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控制)與Skywork AI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kywork AI有條件同意向北京蜜萊塢發行，且北京蜜萊塢有條件同意向Skywork AI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9,950,617股A系列優先股(佔Skywork AI經發行A系列優先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6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Kunlu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35%股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kywork AI為Kunlun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因此，Skywork AI為Kunlun Group Limited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於2025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蜜萊塢與Skywork AI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 | |
|-----|-------------------------------|
| 日期 | 2025年8月20日 |
| 訂約方 | (1) Skywork AI；及 (2) 北京蜜萊塢 |

標的事項

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其中包括，Skywork AI有條件同意向北京蜜萊塢發行，且北京蜜萊塢有條件同意向Skywork AI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9,950,617股A系列優先股(佔Skywork AI經發行A系列優先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67%)。根據估值報告，代價乃經考慮Skywork AI全部股權於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15,014,700,000元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蜜萊塢並無持有Skywork AI任何股份。

由於北京蜜萊塢尚未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北京蜜萊塢應於簽署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後以人民幣即時可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向Skywork AI境內附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的指定賬戶存入其預付款(「預付款」)。於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後，Skywork AI須於六個月內安排向北京蜜萊塢(一次性支付或分期)償還預付款。

先決條件

北京蜜萊塢就完成承擔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除非另行豁免)後，方始生效：

1. Skywork AI的陳述及保證必須真實準確；
2. 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合法發行和銷售A系列優先股所需的任何第三方、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必須已獲得並在完成時生效；
3. Skywork AI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已於交完成日期或之前獲Skywork AI董事會批准及Skywork AI必要股東通過，且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

4. 北京蜜萊塢必須以簽署加入協議或其他方式已成為Skywork AI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5. 於完成時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附帶文件，其形式及內容必須令北京蜜萊塢合理滿意；且北京蜜萊塢必須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的副本原件、證書或其他副本；
6. 北京蜜萊塢必須已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備案；
7. 境內附屬公司必須已向北京蜜萊塢退還預付款；及
8. 於完成時，Skywork AI必須向北京蜜萊塢交付註明完成日期的證書，證明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除非另行豁免，否則Skywork AI就完成承擔的義務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后方始生效：

1. 北京蜜萊塢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應真實準確，且在截止完成日期前亦須屬真實準確；
2. 北京蜜萊塢必須已履行及遵守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須由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3. 合法發行及出售A系列優先股所需的任何第三方、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應已獲得，並應於交割時生效；
4. 北京蜜萊塢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Skywork AI的股東協議；及
5. 北京蜜萊塢必須已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於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完成後已向Skywork AI提供證明文件。

完成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進行，或於北京蜜萊塢與Skywork AI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進行。

於完成時，北京蜜萊塢應以美元即時可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向Skywork AI的指定賬戶支付代價，而Skywork AI應向北京蜜萊塢交付已更新的股東名冊及北京蜜萊塢名下經正式簽立的股票副本，以反映向北京蜜萊塢發行A系列優先股。

SKYWORK AI的估值

估值對象為Skywork AI股東所持全部股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根據估值目的、實體、價值類型、實體提供的相關資料、通過現場檢查等途徑收集的資料，以及實體的具體情況，採用市場法對實體進行估值。

市場法是通過將實體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確定實體的價值。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為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

由於當前資本市場發展成熟且相對活躍，資本市場中存在足夠數量與該實體相同或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能夠收集和獲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並可確保該等信息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此外，由於難以收集近期市場交易價格等交易信息及交易案例的財務信息，故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估值。

估值輸入

市場法的計算公式如下：

股東權益總值=(可比企業對應值倍數×報告實體對應參數)×(1+控制權溢價)
+非經營性及冗餘資產淨值

價值倍數

市場估值中的一個重要步驟是分析、確定和計算比率倍數。價值倍數通常包括利潤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其他特定比率。在選擇、計算和應用價值倍數時，需考慮以下事項：

1. 所選用的價值倍數有利於合理確定實體的價值；
2. 計算價值倍數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法須保持一致；及
3. 針對可資比較公司與該實體之間的差異進行合理調整。

估值師對實體的行業特徵及其業務結構、經營模式、經營規模、資產配置與使用、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選擇適當可資比較公司與實體進行比較分析。最終，估值師選用了與實體發展階段相關的價值倍數，即：股權價值／研發費用(股權／研發費用)。

非經營性和冗餘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或冗餘資產，指與企業經營收入無直接關係或未納入市場法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在計算實體總價值時，應單獨估計其價值。

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首先，估值師確定實體的行業分類，初步篩選板塊內所有上市公司。其次，估值師對實體的基本情況展開分析，主要包括企業類型、成立時間、業務結構、市場分佈、經營模式、規模、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最後，估值師篩選出三家與實體情況最為相似的公司。本次估值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1) 可資比較公司與實體所屬行業相同或相似，且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及
- (2) 可資比較公司為在A股市場上市的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選定3家可比公司，分別為：(1)科大訊飛(002230.SZ)；(2)三六零(601360.SH)；及(3)萬興科技(300624.SZ)。該等公司均隸屬於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DLOM」)

為估算DLOM，本次分析採用新股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價與其上市後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由於缺乏交易機制，發行價無法反映真實市場價格。估值師取樣了152家人工智能相關上市公司，計算了其上市後不同間隔期的平均流通性折價率，最終確定流通性不足折價率為42.93%。

此外，在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法時，需進行調整以從企業價值計算中剔除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該等調整旨在確保用於比較的價值倍數僅反映核心經營業務。

非經營性因素調整

基於同花順(300033.SZ)提供的可資比較公司公開財務報表，獲取了截至估值基準日過去十二個月的相關財務信息以及估值基準日的財務報表附註。在計算各項價值倍數之前，已進行了調整，以剔除非經營性淨資產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價值倍數的選擇

估值師對實體的行業特徵及其業務結構、經營模式、經營規模、資產配置與使用狀況、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進行了分析，並適當挑選了可資比較公司與被評估單位進行對比分析。最終，估值師選用了與該公司發展階段相關的價值倍數，即股權價值／研發費用(股權價值／研發費用)。

價值倍數的計算

價值倍數的計算是以估值基準日前十二個月的價值倍數為依據。價值倍數的分子按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基準日的股票交易價格計算，分母則按估值基準日前十二個月的相關財務數據計算。

價值倍數的標準化

交易狀態標準化：交易狀態標準化用於修正非市場因素對交易的影響程度。由於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均為全面活躍市場環境下向公眾公開的正常市場交易價格，因此無需進行交易狀態標準化。

交易日期標準化：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日期通常與估值時間點不同，因此需將可資比較公司於其交易日期的價格調整至於估值時間點的價格。經此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於其交易日期的價格即為於估值時間點的價格。

研發狀態標準化：依據報告實體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公開披露的數據，將報告實體與可資比較公司按同一基準進行修正，得出研發能力指標。本估值標準化體系以設定的指標值為基礎，以指標值的平均值為基準，其中優值、良值、低值、差值之間的差異給予20的權重差，並對可比上市公司及該實體的指標值進行評分，以確定各項指標的得分。最後，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指標除以該實體的相關指標得分，得出初步標準化系數。

修正後價值倍數：為避免過度依賴個別公司數據所造成的偏差，採用算術平均法計算修正比率，得出以下價值倍數。計算所得的平均調整後價值倍數為13.35。

控制權溢價

本估值未考慮控制權溢價。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盈餘的估算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盈餘指與企業經營收入無直接關係，或未納入市場法評估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在計算企業整體價值時，應對該等價值進行單獨估算。

假設

前提條件與假設

1. 假設所估值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依據公平原則及該資產的特殊交易條件模擬市場以確定其價值；
2. 假設該資產在完全競爭且完善的市場中進行交易，交易雙方地位平等、獲取資料充分，並自願且理性行事，交易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而非個別協商或強制情形；及
3. 假設該實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經營，不會中斷或終止。

一般假設

1. 假設與估值日相比，國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規、行業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相關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保持穩定；
2. 假設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區，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3. 假設不會發生任何對該實體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未預見因素。

特殊條件假設

1. 假設該實體的業務範圍及模式與現行慣例基本一致，且其未來發展符合截至估值日的行業趨勢；
2. 假設該實體的經營者及管理層均恪盡職守，且具備履行職責的能力；
3. 假設該實體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基礎資料、財務、經營及預測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已充分披露；
4. 假設該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5. 假設該實體未來將持續獲得研發所需的必要融資；
6. 假設該實體不存在重大未決索賠、訴訟或或然負債；及
7. 假設該實體不存在任何重大稅務爭議。

各訂約方資料

北京蜜萊塢

北京蜜萊塢主要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北京蜜萊塢由本公司通過若干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控制。有關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其業務包含直播社交、短劇、海外業務及其他相關領域。本集團通過產品矩陣組合及多元化業務模式推動業績增長。

其他訂約方

Skywork AI為Kunlun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通用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業務的投資。Skywork A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亞輝先生。

以下為Skywork AI根據其管理賬目所列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95,207,252.66 | (1,281,544,367.30) |
| 除稅後利潤／(虧損) | <u>56,154,841.59</u> | <u>(1,283,937,996.99)</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Skywork AI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215,259,121.06元(經審核)。

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Skywork AI是國內及全球範圍內少數幾家在人工智能模型領域(包括文本、語音、圖像、視頻及音樂)自主研發並實現全模態佈局的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之一，擁有雄厚的技術優勢及豐富的研發經驗。同時，在以應用為導向的戰略下，Skywork AI已面向全球消費者推出多款人工智能原生產品，如人工智能搜索、短劇、遊戲、音樂及社交平台等，商業化進展迅速。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探索社交、娛樂、人工智能及Web3.0領域的商機，並認為人工智能技術正重塑該等領域的工作方式、產品形態、商業架構及組織邊界，為新興增量業務帶來重要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藉助Skywork AI在全球化及人工智能產品商業化方面的豐富經驗，本次交易將加強與Skywork AI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術領域的合作，並對本集團戰略的實施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Kunlu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35%股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kywork AI為Kunlun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因此，Skywork AI為Kunlun Group Limited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蜜萊塢」 | 指 | 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經營公司，由本集團透過若干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完成」 | 指 | 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條款，Skywork AI完成發行及北京蜜萊塢完成購買A系列優先股 |
| 「本公司」 | 指 |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境外直接投資備案」 | 指 |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北京蜜萊塢投資Skywork AI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及登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A系列優先股」 | 指 | Skywork AI股本中有效發行且已全額繳付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 |
|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 指 | 北京蜜萊塢與Skywork AI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Skywork AI向北京蜜萊塢發行9,950,617股A系列優先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Skywork AI」 | 指 | Skywork AI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報告」 | 指 | 由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擬對外投資涉及的Skywork AI Inc.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報告》 |
| 「可變權益實體」 | 指 | 可變權益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陳勇先生及鄭叢楠女士。